

证券代码: 688699

证券简称: 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 2025-01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于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0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5-009）。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5-01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而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1）。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12）。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